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2018〕9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3〕233号）、《阳江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阳财预〔2015〕199号）和省财政厅粤财预〔2018〕104号文安排，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列入2018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有关单位或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粤财预〔2013〕233号和阳财预〔2015〕

199 号文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外自行对企业或个人实施财税减免或补贴政策。

附件：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处。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

2018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补助总额	备注
阳江市	64	
市本级	46	
阳东区	46	东平镇允泊湾护岸堤内侧土方回填工程项目
阳西县	18	

